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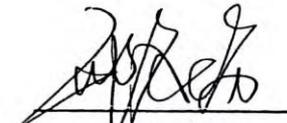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航沈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；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确定的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邢冬梅

朱 军

王延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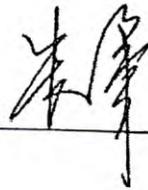
朱秀梅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



邢冬梅

王延明

朱秀梅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

朱 军

王延明

王延明

朱秀梅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

朱 军

王延明

朱秀梅

朱秀梅

2024 年 1 月 31 日